



热点指南

婚内与他人同居,过错责任如何承担?

■ 桂芳芳 陈倩

“他明明就是出轨了,还和人同居了,但我却拿他没办法!”

离婚的理由千千万,有不少是因一方婚内出轨所致。虽然法律规定无过错方可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但要想证明对方的过错并不容易,尤其婚内“与他人同居”这一事实的举证特别困难。

那么,法院对于“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如何认定的呢?无过错方又要如何证明才能得到应有的赔偿呢?笔者梳理了5个真实的法院判决,帮助大家从中寻找答案。

因证据不足而不认定为“与他人同居”

2020年6月10日,男方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后女方起诉要求男方承担离婚后损害赔偿责任。女方提供了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3月个别日期,男方从他家进出、共同出行的照片及视频,主张男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同居,要求男方对其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当事人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女方主张男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同居,但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男方有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难以认定男方出轨对同居事实,且具备“持续、稳定”的同居特征。

依据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女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男方存在上述4种情形,且未有证据证明双方是因上述原因导致离婚,故女方主张男方支付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男方虽有过错但不是离婚的原因,故不负赔偿责任

夫妻二人于2020年10月16日协议离

婚。离婚后女方发现,男方在婚内长期与第三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同居多年,第三人在2020年11月生下一男婴。女方认为男方对夫妻感情破裂存在重大过错,并导致其在不清楚双方财产的情况下签订了离婚协议,男方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主张权利。

法院认为,女方提交的相关证据是男方与案外人的聊天记录。按照法律规定,案外人所作的陈述是证人证言,证人应出庭作证并接受询问,所以女方提交的录音及文字资料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不予采纳。

女方提交的案外人的抖音截图、不动产权复印件、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与本案无关,亦不能证实男方与该女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不予采纳。

结合庭审过程中男方自认与其他女子发生过性关系但未同居的情况,法院认为男方在婚姻中确实存在过错,但女方陈述离婚时其并不知晓男方具有背叛家庭的情况,故法院认为男方的过错行为并非导致双方离婚的原因,对女方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同居证据不足但男方承认出轨,参照“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处理

2020年11月11日,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并签署离婚协议。女方于次月起诉至法院,提交了男方出轨后写下的保证书和承诺书,主张男方在婚内长期多次出轨,致使双方感情破裂并最终离婚,且男方在婚内存在多种过错行为,要求男方支付女方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中有双方签字确认并据此办理了离婚登记,应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虽然女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与案外异性存在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情形,但男方在与女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出轨,违背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可以参照“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女方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损害

赔偿,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女方未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故男方不负赔偿责任

男女双方婚后初期感情尚好,但之后男方性情大变,对女方及家人无故生气动辄吵架。2021年8月2日凌晨3点多,男方和第三者在外同居时,被女方弟弟和当地民警当场捉拿,女方方向法院起诉离婚。

女方提交了多份能证明男方在外和第三人同居的证据:多张二人同居所的照片、多段二人相处的影像资料、两份证人证言,以及派出所出具的《回复函》,《回复函》中写明:警察明确和男方表示这是婚内出轨,并且是长期生活在夫妻公寓里,男方当场点头确认。另外,在女方的申请下,法院调取了当地派出所的出警记录。

法院认为,女方主张男方婚内出轨,提交证据照片、证人证言,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回复函》以及提供的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视频,是依法履职行为,真实记录了执法中客观存在的事实,能够证明男方存在婚内与他人同居事实,不履行夫妻忠实义务,法院对女方主张的男方在婚内有出轨行为的意见予以支持。

但基于不告不理的原则,由于女方并未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所以法院没有判令男方对女方进行赔偿。

判定男方“与他人同居”,对女方进行离婚损害赔偿且不宜抚养子女

男女双方经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男方入赘到女方家生活。从2020年下半年起,男方开始与他人同居。2020年12月25日,男方起诉离婚未被准予,后男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并希望获得长子的抚养权,女方希望由自己抚养两个孩子,并要求男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男女双方虽然是自愿结婚的,但在婚后生活期间,因子女教育、家庭

经济等问题引发夫妻矛盾,后男方与他人同居,导致夫妻感情淡漠,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夫妻关系并未改善,现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准予离婚。

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因为长子从出生就与女方及其父母共同生活,改变生活环境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次子现年不满两周岁,且因男方与他人同居不适宜抚养子女,故两个子女均由女方直接抚养为宜。男方认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的事实,故女方要求男方给付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依法成立。

律师建议

结合上述5个不同的判决,对于同居以及同居的过错责任承担而言,作为婚姻家庭律师,有以下几个实务建议:

一、充分的同居证据是关键。证明配偶与他人同居就是要证明其在婚姻持续期间持续、稳定地与他人共同居住,虽然取证难度较大,法院对此判决也较保守,直接认定的情况较少,但是以下几类证据仍具有较大的证明力:

1.配偶与第三人的开房记录,以及公安派出所出警后的出警记录、调解笔录等。

2.配偶与第三人在多个不同时间点上(有时限的持续性)的亲热照片和视频、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

3.若配偶有婚外生子的情形,则提供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医院病历等材料。

4.若配偶承认与他人同居,则在婚内协议或者保证书中进行固定。

二、在离婚时就明确提出过错情节,且据此主张离婚损害赔偿。事后再追责,法院可能会认为配偶与他人同居不是导致双方离婚的原因,而驳回赔偿的请求。

三、可以一并主张财产多分和子女抚养的请求。基于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原则,法院可能会认定婚内与第三人同居的一方不宜抚养子女,这对无过错方争取抚养权非常有利;还可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同时提出财产多分的请求。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离婚协议“显失公平”?请求法院撤销未获支持

■ 田婧

夫妻协议离婚时,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大部分财产或者全部财产归属于一方,离婚后另一方主张离婚协议显失公平要求撤销的,法院会支持吗?

签订离婚协议后反悔,将妻子诉至法院

小花与小张因感情不和于2021年7月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小花婚前有一套房产,2016年11月双方又购买了一套房屋,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但为申请贷款考虑,产权人仅写了小张一人。离婚时,双方协议约定该套房产归小花所有,剩余贷款也由小花来还。但小张在离婚后对自己签署的协议反悔了,拒不配合小花办理贷款变更手续并否认该房产属于小花,还将小花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重新分割。

小张表示双方之间的《离婚协议书》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显失公平,自己自离婚后一直独立交纳此套房屋的房贷,小花无权要求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小张还表示,自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以来,他的两张工资银行卡均由小花控制。因此,希望法院撤销该离婚协议。

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可以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0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在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因此,对当事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可以撤销或者变更的理由不限于欺诈、胁迫两种情形,但当事人依据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法院撤销离婚协议的,法院不会简单以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来认定撤销事由。

因为离婚协议为复合协议,是数个法律关系的混合。一般情况下,离婚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夫妻关系解除;二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甚至大部分离婚协议还会包括夫妻之间的财产补偿、损害赔偿以及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等方面的内容。因此,离婚协议形式上虽然类似于合同,但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不同于民法中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关系,其中还包括一定的人身关系及情感因素,离婚协议也就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合同。

未能提供“显失公平”证据,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离婚协议书》明确约定,夫妻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且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一、双方自愿离婚,签订离婚协议时双方明确知晓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内容的约束。双方签订协议时,无智力及精神异常,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无强迫、威胁等违法行为与情形存在。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上,双方共同房屋归女方所有,共同房屋的按揭贷款200万元由女方承担等。

小张认可《离婚协议书》落款处“张xx”三字系其本人亲笔书写,故其《离婚协议书》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抗辩意见,法院无法采纳;因小张未能就其《离婚协议书》显失公平的主张进行充分举证,故法院对该项目主张亦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原、被告自愿签订《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应属合法有效。该协议是双方以离婚为目的,在综合考虑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离婚后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案中,小张在离婚时同意共同房屋在离婚后归小花一人所有,房屋房贷由小花一人偿还,该项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该约定,小花有权取得共同房屋的财产权,当然,也有义务负担该房屋剩余的房屋贷款。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小张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书》并对夫妻共同财产重新分割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离婚协议往往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有别于一般的民事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性质。实践中,在订立离婚协议时,除了考虑纯粹的经济利益外,男女双方出于对离婚原因、婚姻中有无过错、孩子抚养等问题的考虑,在分割离婚财产时一方可能作出很大让步,甚至净身出户。

法律上,离婚协议一旦签订,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就对双方有了法律约束力,原则上当事人都应该遵守。离婚协议直接涉及夫妻双方因离婚而引起的权利义务,所以签字前应当慎重对待、仔细考量。如果一方反悔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确定协议效力并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警)

一问一答

农民人身损害赔偿,可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吗?

张某民读者:

以前,按照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人身损害赔偿方面唯户籍论,对城镇户籍与农村户籍采取不同的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因此,农村受害人与城镇受害人的获赔数额差别较大。为了适应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需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让受害人受到平等保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修改上述司法解释,统一了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即2022年5月1日起,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

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残疾赔偿金

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本案中,尽管你是农村居民,但是按照新规定,你完全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和肇事人唐某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支付你的残疾赔偿金。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法律讲堂

公司与员工约定不缴社保,法院:约定无效

■ 梁诗晨

孙某在加班期间外出就餐时受伤,因就职单位某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遂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5万元等工伤赔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孙某诉称,其到公司加班,中午外出就餐,在等餐时受到事故伤害。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予《工伤证》,认定其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十级。因其发生工伤时,处于未参保状态,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

某公司辩称,孙某受伤系因餐厅提供的盒饭质量问题,孙某已与餐厅达成调解获得赔偿,故调解款项也应从本案判决项中抵扣。孙某则表示餐厅赔偿的是医疗费用,其并未向公司主张医疗费用,故不同

意扣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某公司与孙某私下达成停缴社会保险的约定,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因第三人侵权而发生的工伤,如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或直系亲属)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侵权的第一人已全额给付劳动者(或直系亲属)医疗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等需凭相关票据给予一次赔偿的费用,用人单位不必再重复给付。据此,孙某因工致残达十级伤残,某公司应当向孙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赔偿。

某公司关于孙某获得的民事赔偿自本案工伤赔偿中抵扣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宣判后,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42条规定:“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3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由此可见,劳动者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除工伤医疗费的赔偿适用填平原则,并不享受双重赔偿标准之外,我国现行立法并未禁止工伤职工获得民事赔偿后,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3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

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故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基金列支的工伤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法官提醒

对用人单位而言,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其法定义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发生工伤时,需承担高额的工伤赔偿责任。而参加社会保险,通过工伤保险基金列支工伤赔偿,是其分担经营风险的重要途径之一。

对劳动者而言,应关注其社会保险缴费状态,在受到工伤时,及时依法主张工伤权益。因社会保险制度是对受害人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没有分散侵权人侵权责任的功能,因此劳动者可在工伤赔偿以外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以全面地保障自身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